值班主任:李金娜 编辑:杨青 美编:王蓓 校对:曾艳

11-13

病退、退职、特殊工种退休

2024年8月29日 星期四

带你了解关于退休的那些事

谈到退休,相信大家都听说过"到 达退休年龄退休""病退""退职" 等,那么不同方式退休有什么区别?需 要符合哪些条件?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 详细介绍关于退休的那些事儿。

□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

Q1 退休分为哪些类别?

答:退休类别主要有四种:职工正常退休;因病或非因公致残提前退休(俗称病退);因病或非因公致残退职(俗称退职);特殊工种提前退休。

Q2 职工正常退休的条件是什么?

答:职工正常退休,指的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,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满15年,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(即男职工年满60周岁,女干部年满55周岁,女工人年满50周岁,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年满55周岁),应办理退休。

Q 职工因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工作 需办理病退的,应满足什么条件?

答: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才可办理因病或非因公致残提前退休:一是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满15年;二是根据国家规定,企业职工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,退休年龄为男职工年满50周岁,女职工年满45周岁;三是经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;四是企业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。

Q4 办理退职需要满足什么条件?

答: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才可办理因病或非因公致残退职:一是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满15年;二是经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;三是不具备退休条件,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


Q5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条件是什么?

答: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:一是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满15年;二是男职工年满55周岁,女职工年满45周岁;三是企业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;四是原国有或县以上集体企业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,从事的特殊工种符合本行业经原劳动部认定的特殊工种名录范围,且达到规定年限:从事高空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,从事井下、高温工作累计满8年,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累计满8年。

QБ 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如何申请?

答:企业职工的退休由企业负责申报,通常情况下企业会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灵活就业人员的退休由劳动人事代理机构负责申报。

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退休业务办理质效,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持续优化"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"服务流程,拓展退休审批提前服务,实行"预提醒+提前三个月预审+常规时间审批"相结合的提速增效服务所模式。人社部门结合大数据分析,提前三个月筛选可能到龄的人员名单,向参保单位发送费醒,提前审核档案出生日期、维护社保缴费年限等关键信息,掌握准确退休时间,避免延误退休业务办理。结合大数据分析和提醒服务,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较多的月份,提醒企业预约办理退休业务,实现预审时间段内避峰办理,缩短业务办理等待时间。

企业可以提前三个月为职工申报退休,人 社部门提前三个月确认企业职工退休资格,职 工到龄退休次月按时领取养老金。申报退休 前,申报单位提取职工档案,到社保中心对参 保人员参加工作时间、视同缴费年限、实际缴 费年限等信息进行认定。需注意的是,当个人 档案出生日期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时,以本人 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,计算退休到龄 日期。

目前,我市能够通过线上线下办理退休手续,具体按"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"的流程规定办理。线上办理:登录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办理,由企业在"单位网上服务大厅"申请退休,按规定上传退休申报表等材料后,等待人社部门审核,足不出户就能实现"退休一件事"全流程业务办理。线下办理:由企业前往参保地行政服务审批大厅"退休一件事"窗口,提交退休申报表等材料,符合条件的职工退休业务秒批秒办、即时办结,无须跑腿不用等待。

办理退休手续后,什么时候可以 领取养老金?

答:一般情况下,正常退休的人员,按单位正式申报的次月领取养老金;病退或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,养老金从审批机关批准的次月领取。

保你知道

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

申请工伤康复 需提交这些材料

□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

申报高级职称需通过哪些渠道?申请工伤康复需要提交什么材料?工伤康复确认的流程是怎样的?本期"人社政策你问我答"为您解答。

问:申报高级职称应该通过什么渠道?

答: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,设区的市级及以下单位的,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呈报;省直单位的,由省直主管部门呈报;省属企业总部负责呈报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申报人的材料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经所在工作单位初审公示后,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。

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及属 地管理的原则,将评审材料逐级呈报相应评委会办 事机构。具体渠道如下:

省直单位的,由本人申请及所在单位推荐,再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、呈报。

市级及以下单位的,由本人申请、所在单位推荐、主管部门审核后,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、呈报。

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申报人现工 作单位推荐申报。

自由职业者申报评审职称,其申报评审材料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、乡镇(街道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、公示、上报等程序。

政策依据:《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》

问:申请工伤康复需要提交哪些材料?

答: (1)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,申请事项选择"工伤康复确认",申请延长的勾选"工伤康复(延长)",并注明已康复的天数; (2) 有效的诊断证明、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、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,患职业病的应当提供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,存在精神障碍的应当提供有效的精神病诊断证明及相关治疗材料(已提交部分材料的可不用再提交); (3)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,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。

政策依据:《山东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》

问:工伤康复确认的流程是什么?

答: (1) 申请受理:申请人可通过各县市区 劳动能力鉴定窗口线下申请,也可登录潍坊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,进入"网上服务大厅"提 出工伤康复确认申请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规定 进行审核,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。

- (2)组织查体、鉴定: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被鉴定人进行现场查体、鉴定,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。
- (3)作出鉴定结论:工伤康复确认结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。
- (4) 送达结论: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通过邮 寄方式将鉴定结论送至被鉴定人及用人单位,并抄 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。

政策依据:《工伤康复服务项目(试行)》、 《工伤康复服务规范(试行)》(修订版)、《山 东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 能力鉴定现场管理办法》